

肥西县委包产到户政策放宽时间考析*

李嘉树

内容提要:安徽省肥西县是中国农村改革重要的先行县,其相关实践在中国农村改革历史中具有重要意义。1979年2月,安徽省委就决定在肥西县山南公社试验包产到户,1980年5月,邓小平即以肥西为例,肯定农村政策放宽“效果很好”。迄今为止,对肥西县委有关包产到户的态度和行动尚无较详细的研究。本研究通过对相关材料梳理分析发现:省委许可包产到户试验前,肥西县委于1978年底决定包产到户只搞一季。省委在山南公社开展试验后,包产到户在全县迅速发展,肥西县委尝试“重新组织起来”,推广“三定一奖”。1979年8月,肥西县委又希望以“大包干”代替包产到户。1979年12月,肥西县委放宽政策。1980年1月,全县约九成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肥西县委的政策选择,是农村改革在破冰时期砥砺前行经典例证。

关键词:农村改革 肥西县 包产到户 “大包干”

安徽省肥西县是中国农村改革重要的先行县。1979年2月,安徽省委决定将肥西县山南公社作为包产到户试验区。由省级党委决定在如此大的区域范围搞包产到户,这是1962年批判“单干风”以来的全国首例。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中,邓小平同时谈到安徽省凤阳县的“大包干”和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其中对肥西县的包产到户,邓小平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安徽肥西县绝大多数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幅度很大。”^①因为邓小平的这番讲话,肥西县包产到户声名远播,其农村改革史也受到关注。然而长期以来,有关肥西县农村改革的研究尚不充分,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对起重要决策领导作用的肥西县委有关包产到户的态度和行动(包括其何时放宽政策)或语焉不详,或付之阙如。^②而对地方党委作用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深刻认识农村改革的原貌。

为揭示肥西县委包产到户的政策变迁,这里先对两个概念加以说明:一是包产到组,指生产队将土地、生产资料等分包给作业组,作业组上交一定的农产品后,再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二是“大包干”,在本文中是包干到组,其性质与包产到组相同,具体做法则是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突破由生产队统一分配这个环节,改由作业组自行主导分配。重点介绍这两个概念,是因为与包产到户相比较,肥西县委起初更倾向于包产到组和“大包干”。

一、包产到户只搞一季

1978年秋,为抵御罕见的旱灾,肥西县部分区社自发搞起了包产到户。^③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

[作者简介] 李嘉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合肥,230026,邮箱:lijiaashu@ustc.edu.cn。

* 本文是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2021CX003)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WK2200000006、WK2200000008)的阶段性成果。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5页。

② 参见李洁:《农村改革过程中的试点突破与话语重塑》,《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3期;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安徽历史》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侯永主编:《当代安徽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关于印发地委三级干部会议几个主要文件的通知》(1981年11月10日),肥西县档案馆藏,档号X1-2-399。下文所引档案,除特殊标注外,均藏于肥西县档案馆,不再逐一说明。

山南区委的大胆实践。^① 1978年9月15日,区委书记在柿树公社黄花大队召开党支部会议,决定实行包产到户。^② 很快,山南区委又在黄花大队召开现场会,产生了轰动效应。据当时的省委干部回忆,山南基层干群干劲十足,在种麦过程中“家家户户男女老少齐上阵,用铁锹,用榔头砸,洗脸水、刷锅水都用上了”。由此,包产到户在山南区迅速蔓延。^③ 除山南外,肥西县的官亭区也出现了包产到户。^④ 1978年冬,全县约11%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⑤

山南、官亭等地的包产到户,与肥西县委倡导的“四定一奖”或“三定一奖”有很大的差距。^⑥ 1978年11月5日至6日,肥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以“四定一奖”的办法充分调动社员抢种小麦、油菜的积极性。因为“四定一奖”,能“把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劳动与报酬联系起来,把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统一起来”,“可以有效地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实行“四定一奖”时,要遵守五项规定:(1)耕牛、农具、土地归生产队所有,统一安排使用;(2)生产计划由生产队统一安排,保证完成国家种植计划;(3)产品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不准由作业组自行分配;(4)主要奖励工分,超产部分也可奖励20%至30%的实物;(5)定产不能过低,以经过努力有产可超为原则。^⑦ 此后,肥西县委将“四定一奖”改为“三定一奖”,同样要遵守上述五项规定。可以看出,不管是“四定一奖”还是“三定一奖”,都是联系产量的包产到组。肥西县委推行包产到组,是因为安徽省委在1978年秋种后同意在一些地方“试点”。^⑧ 对踏入禁区的包产到户,肥西县委并没有完全禁止。1978年11月26日,肥西县委发出《关于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的意见》,明确指出:“对少数实行定产到田、包工到劳力、以产计工的生产队只搞午季实验”,“对按人划田的要逐步教育纠正过来”。^⑨ 此处的定产到田、包工到劳力、以产计工、按人划田就是包产到户,只是说法不同。虽不赞成包产到户,但同意“只搞午季”一季,成为肥西县委的既定方针。

树欲静而风不止,肥西包产到户的风潮,引起了安徽省委和六安地委的注意。^⑩ 1978年12月7日,安徽省委向各地、市委发出通知,批评肥西在实行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据肥西等地反映……有的作业组划得过小,有的分掉生产资料,有的名为划组,实为分队,甚至有的包产到户”。安徽省委要求,“对包产到户的,一定要做好工作,坚决迅速地纠正过来”。^⑪ 12月9日,六安地委向各县委发出通知,沿袭了省委通知的上述内容(包括点出肥西),要求“对包产到户的,一定要做好工作,纠正过来”。^⑫ 与安徽省委的通知相比,六安地委通知的相关措辞要缓和一些,但在纠正包产到户一事上则毫无二致。事实上,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包产到组才取得“半合法”地位,此时搞包产到户总体上是不符合中央政策的。

对于省委、地委的通知,肥西县委不能不作出反应。1978年12月20日,肥西县委向安徽省委、六安地委作《关于建立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梳理了全县6871个生产队的责任制情况:有798个

① 李嘉树:《风起山南——安徽农村改革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

② 中共肥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印:《中国农村改革发端》,2005年印行,第194页。

③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编印:《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1983年印行,第161页;吴昭仁:《王光宇与安徽农村改革》,未刊文稿。

④ 《关于印发地委三级干部会议几个主要文件的通知》(1981年11月10日),档号X1-2-399。

⑤ 《关于建立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78年12月20日),档号X1-1-383。

⑥ “四定一奖”,指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定任务、定时间、定工分、定质量和超产奖励。“三定一奖”,指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工、定产、定费用和超产奖励。参见《关于建立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78年12月20日),档号X1-1-383。

⑦ 《总结经验教训,加快秋种进度——县委常委会议讨论纪要》(1978年11月7日),档号X1-1-383。

⑧ 滁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中共滁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滁州农业大包干》第1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88页。

⑨ 《关于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的意见》(1978年11月26日),档号X1-1-383。午季,指夏季,肥西午季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

⑩ 当时肥西县隶属六安地区,六安地委是肥西县委直接的上级党委。

⑪ 参见滁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中共滁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滁州农业大包干》第1卷,第88页。

⑫ 《通知》(1978年12月9日),档号X1-2-376。

生产队实行“以队干活、评工记分”，有2353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不联系产量”，有2958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除了上述三种“合规”或基本“合规”的生产责任制外，还有762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仍然存在名为包产到组，实为包产到户的现象。有鉴于此，这份报告重申了“只搞午季”一季的方针：“对于已经出现的少数队，我们除积极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逐步纠正过来的同时，个别生产队由于社员在秋种时个人投资多少不等，不好处理，只能允许搞午季一季。在午收后交队统一安排，秋季决不能再搞包产到户。”^①可报告提交后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安徽省委一直未对肥西问题给予积极回应。

二、重新推广“三定一奖”

肥西包产到户命运的戏剧性转折，发生在1979年2月6日的安徽省委常委会议上。出席会议的省农办政研室主任周曰礼，专题汇报了在肥西县山南公社宣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两个文件”）时，社员群众反映的对包产到户的渴盼之情。^②虽然有与会者并不同意，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还是决定在山南公社试验包产到户：“在小范围内试验一下，利大于弊。暂不宣传、不登报、不推广，秋后总结了再说。如果试验成功，当然最好；如果试验失败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如果滑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也不可怕，我们有办法把他们拉回来。即使收不到粮食，省委负责调粮食给他们吃。”^③由此，肥西县山南公社成为安徽省委直抓的、唯一的包产到户试验点。

安徽省委允许山南公社包产到户，其实给肥西县委出了一道难题。如何处置山南以外地方的包产到户，成为非常棘手的问题。1979年2月6日至13日，肥西召开县委扩大会议，除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等文件外，还主要研究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把农业搞上去”这两个议题。2月10日，分管农业的县领导代表县委，就贯彻“两个文件”和“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作了长篇发言。他说生产责任制不能搞“一刀切”，“可以搞联系产量的责任制，也可以搞不联系产量的小段包工”，“生产队愿意采用什么办法，由群众民主讨论尽快解决”。不过，这一切的前提是“保证集体所有制不变，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不搞分田单干”。^④2月13日，肥西县委主要领导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实行“责任到组联系产量”，“责任到组不联系产量”，“定产到组，作业组又把小作物责任到人”或“小段包工”的办法，但要保证“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不搞分田单干”。^⑤2月16日，肥西县委办公室向六安地委办公室作《关于县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汇报》，并附上了以上讲话内容。^⑥尽管县委相关领导对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大开绿灯，但他们不仅禁止“分田单干”，还绝口不提山南公社等地的包产到户。这种看似反常的现象，与“两个文件”直接相关，因为“两个文件”明确规定“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⑦在当时的一般认知中，包产到户就是分田单干，县委相关领导当然知道“两个文件”的政策红线，他们对包产到户严令禁止不足为奇。

1979年5月下旬，午季丰收已成定局之际，肥西县委着手纠正包产到户。5月22日至26日，肥西县委召开“四夏”工作会议。^⑧5月25日，分管农业的县领导作题为《继续贯彻三中全会精神 坚决打好“四夏”硬仗 为夺取全年丰收努力奋斗》的报告。这份报告给全县的生产责任制排了队：约

① 《关于建立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78年12月20日），档号X1-1-383。

② 周曰礼：《农村改革理论与实践》，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③ 《万里文选》，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页。

④ 《张文题同志在县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2月10日），档号X1-1-384。

⑤ 《李尚德同志在县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2月13日），档号X1-1-384。

⑥ 《关于县委扩大会议情况的汇报》（1979年2月16日），档号X1-1-384。

⑦ 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906页。

⑧ “四夏”是指夏收、夏种、夏管和夏季分配。

85%生产队是“符合中央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的,约15%的生产队“有不同程度的偏差”。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显然属于“偏差”之列,因为包产到户导致“争牛、争水、争农具的矛盾和纠纷越来越多”,“失去了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的优点,暴露出小农经济、个人经营难以克服的弱点”。^①5月26日,县委主要领导在总结发言中,同样言辞激烈地批评了包产到户,说“包产到户的风可煞不可长”,指责一些干部对包产到户放任自流是“非常有害的”,“结果会犯大错误,应当立即纠正”,并提醒要以“宣传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等办法纠正包产到户,切不可“通过批判斗争来解决”。^②县委相关领导批评包产到户、要求干部着手纠正,不只是因为“只搞午季”一季的大限已到,更是受中共中央1979年4月3日《转批国家农委党组报送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31号文件”)的强烈影响。“31号文件”批评包产到户的调子很高,认定其“本质上和分田单干没有多少差别,所以是一种倒退”,“搞了包产到户、分田单干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农民重新组织起来”。另一方面,“31号文件”又规定纠正包产到户等做法“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不要勉强去纠正”,“更不能搞批判斗争”。^③肥西县委按“31号文件”精神行事并未取得明显效果,包产到户非但没有被遏止,反而在5月、6月间波及到37.1%的生产队。^④

不久,肥西县委便试图以组织手段纠正包产到户。1979年7月13日,分管农业的县领导在县委工作会议上作题为《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报告。这份报告并不否认包产到户能增产、能多贡献超购粮的事实,但仍斥责其“调动的是个体积极性,而不是社会主义积极性,增产是有限的,不能持久的”,“虽然卖了不少超购粮,却是好了个人,苦了集体,生产队集体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人心也被搞散了”。如果说批判包产到户的言论是老调重弹的话,这份报告突出的重点是落实“重新组织起来”,推广“三定一奖”,终结包产到户。《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高度肯定“三定一奖”这种包产到组的办法,“既避免了以队生产‘大呼隆’干活的偏向,又避免了责任到户争水争牛等矛盾,有利于以队统一分配,有利于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份报告还明确宣告了县委的决定:次年推广“三定一奖”,“重申不许划小核算单位,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7月16日,肥西县委将《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以下简称“46号文件”)发至各生产大队党支部,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⑤从7月20日开始,肥西县委还在山南区委举办“学习班”,用组织手段让党员、干部“转弯子”,引发强烈反弹。^⑥

三、以“大包干”为包产到户替代方案

肥西县委突然出台“46号文件”,竭力纠正包产到户,惊动了安徽省委。1979年8月3日,万里在省委常委会议上批评了肥西县委的做法,并指派省委书记王光宇到肥西做工作。^⑦8月6日,王光宇在肥西县委常委会议上传达了安徽省委的指示:“肥西[包产]到户,省委支持。”他还鼓励肥西县委,“不要怕,关键是保护[群众]积极性”。当得知肥西县包产到户的比例高达三分之一时,王光宇表示可以承认这一现状,确定包产到户、包产到组的范围,但对“已到组又要到户,一般不提倡”。当肥西县委相关领导提议搞“大包干”时,王光宇则表态“可以嘛”。^⑧

因为安徽省委的直接干预,肥西县委不再坚持只推广“三定一奖”。1979年8月9日,肥西县委发出《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补充意见的通知》,表示除“三定一奖”外,“大包干”和“在坚持生产

① 《关于印发张文题同志在“四夏”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1979年5月26日),档号X1-1-395。

② 《李尚德同志在县委“四夏”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提纲)》(1979年5月26日),档号X1-1-395。

③ 黄道霞、余展、王玉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919页。

④ 《张文题同志在区、社书记会议上讲话》(1979年8月29日),档号X1-1-395。

⑤ 以上参见《通知》(1979年7月16日),档号X1-1-395。

⑥ 汪言海:《艰辛的“第一步”》,未刊书稿,第27页。

⑦ 张广友:《改革风云中的万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页。

⑧ 《省委王光宇同志传达省委关于责任制指示精神》(1979年8月6日),档号X1-1-388。

队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对适宜分散管理的小宗作物,采取定产到田,责任到人,超奖减赔”等都是为“政策所允许的”。^①同日,肥西县委还发出《关于解决包产到户问题的通知》,除阐明包产到户“不是我们引导的方向”外,还给包产到户提供了三项“选择”: (1) 改行“大包干”; (2) 水稻实行包产到组,“旱作物(包括小麦、旱杂粮和油料等经济作物)定产到田,责任到人”; (3) “有的队多数群众强烈要求继续搞包产到户的”,可以“不要硬扭”,但来年不仅要实现“增产、增收、增贡献”,还必须遵守“执行生产队统一计划”“服从生产队(作业组)的领导”“照顾好五保户和困难户”等“约法十章”。^②由上可见,“大包干”成为包产到户的替代方案之一。

1979年8月底,肥西县委召开区、社书记会议,“完善生产责任制”是一项重要的议题。在此之前,六安地委办公室传达了一份“省委通知”,主要内容是:(1)包产到户的面不要扩大、要控制;(2)已搞了包产到户的,要加以完善,由生产队统一分配;(3)今后用包产到组等办法来代替包产到户。^③8月29日,在区、社书记会议上,分管农业的县领导开门见山地指出对生产责任制要“统一认识”,“首先要明确,包产到户、分田单干根本不属[于]联系产量责任制的范畴”,并宣布了县委意见:“以前没有搞的一律不许再搞,已经搞的要积极引导,尽量用包产到组和小宗作物责任到人等办法代替一部分。大多数社员不愿改正,一时说不上,也不要强迫纠正,但要领导它、管理它,搞约法十章完善办法。”他也着重介绍了“大包干”:“据凤阳同志介绍”,毛泽东1961年就肯定过“大包干”,“不仅在农业管理上应用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应用过。它是一种简明的科学管理办法,现在有些同志不放心,我们认为是完全不必要的”。^④8月30日,肥西县委主要领导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不许再搞包产到户:“以前[包产]到户的由县委承担责任;今后再搞的,谁搞谁负责。”他还说,除山南区情况特殊外,其他区、社都要学习雷麻公社等地的经验。^⑤之所以号召学习“雷麻经验”,是因为据调查材料显示,雷麻公社29%的生产队坚持以队生产,其余71%的生产队实行的是包产到组。^⑥从以上发言可以看出,肥西县委仍在控制包产到户的范围,提倡以包产到组,或以“大包干”代替包产到户。

事实证明,肥西县委的设想并未取得较好效果,包产到户在肥西进一步扩张。1979年秋收时节,50%以上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⑦由于包产到组等办法缺乏吸引力,肥西县委提出以“大包干”代替包产到户。1979年11月16日,分管农业的县领导在县委工作会议上阐述了县委的农业政策:提倡包产到组,推广“凤阳‘大包干’”,也同意在包产到组的地方将小宗作物“定工、定产到田,责任到人”。而对于占据半壁以上江山的包产到户,他认为:“这是客观现实,要承认它,并且要以积极的态度领导它、管理它。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不要怨上怨下,更不能撒手不管。”他还宣布:对搞包产到户的,要积极做好工作,引导群众重新组织起来,用“大包干”办法代替;对坚持搞包产到户的,“一时说不上,群众不愿改的,也不要勉强纠正”。不过,继续搞包产到户的要做到:(1)以队统一生产计划;(2)以队核算统一分配;(3)统一管水利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4)统一使用农机具和耕牛;(5)统一经营集体工副业。^⑧这意味着,“大包干”成为替代包产到户的最佳方案。

四、“三千会”后逐步放宽政策

1979年12月,肥西县委开始认可包产到户的“合法性”。12月18日,在县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

① 《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补充意见的通知》(1979年8月9日),档号X1-1-385。

② 《关于解决包产到户问题的通知》(1979年8月9日),档号X1-1-395。

③ 《省委通知》(1979年8月25日),档号X75-1-2。

④ 《张文题同志在区、社书记会议上讲话》(1979年8月29日),档号X1-1-395。

⑤ 李尚德:《在区、社书记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提纲)》(1979年8月30日),档号X1-1-384。

⑥ 《关于雷麻公社建立生产责任制情况调查汇报》,《送阅材料》第12期(1979年8月6日)。

⑦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编印:《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第162页。

⑧ 以上参见《张文题同志在县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11月16日),档号X1-1-384。

议(以下称“三千会”)上,^①分管农业的县领导在阐述“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时,将包产到户纳入责任制的范畴。他不仅正视包产到户、认可包产到户,还承认“包产到户也是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并为全县责任制规划了两种情况:(1)高产地区实行包产到组或“大包干”且能增产的,“一般不要再变来变去,以免影响生产”;(2)在“条件较差、困难较大和边远地区”且“干群要求强烈的”,经过批准可以实行包产到户,但“一定要加强领导”。^②这表明肥西县委的政策发生了重大转变。

肥西县委“三千会”放宽政策,与安徽省委、六安地委的积极促成不无关系。1979年11月26日至30日,六安地委召开县、市委农业书记会议。此时,肥西县约70%的生产队,山南区至少93.7%的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③会议期间,六安地委安排了一项特殊的议题——介绍山南区包产到户的情况,引起了与会者很大的“震动”。会议形成的《县、市委农业书记会议纪要》,特别提到肥西县山南区“过去是一个低产落后的地方,今年以来,由于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积极性”。山南区如此大范围的包产到户,不但没有受到批评,反而得到了赞扬。不仅如此,《县、市委农业书记会议纪要》还要求对包产到户“面对现实”,“对群众自发搞了包产到户的,或者强烈要求搞的后进队,经说服教育不愿改过来的,要面对现实,加强领导,因势诱导做好工作。搞好五定(定工分、产量、收入、费用、上缴粮油棉和现金)一奖惩,定好合同,坚持以队核算和分配,安定人心,稳定形势,促进生产的发展”。^④12月7日,六安地委转发了《县、市委农业书记会议纪要》,这对肥西包产到户是有力的支持。差不多同一时间,安徽省委再次直接介入,打通了肥西县委的思想。12月5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了万里的意见——万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写作组11月8日编印的《未定稿》增刊上作了批示,要求肥西县委常委展开讨论。^⑤这一期《未定稿》增刊刊发了四篇文章,分别是:安徽日报记者汪言海的《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区包产到户的调查》,安徽省政协委员、省参事室参事郭崇毅的《关于参观肥西县夏季大丰收情况的报告》,安徽省农委政策研究室的《从山南区半年突变看政策威力》,以及陆学艺、贾信德、李兰亭的《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这四篇文章均显示包产到户在肥西带来了丰收,其中汪言海的调查报告除披露肥西县委强行纠正包产到户外,还质问:“对于这样一个能增产、受农民欢迎的办法,为什么不去完善它,而急于要判处死刑呢?”12月7日,肥西县委召开常委会议,重点讨论了《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区包产到户的调查》和《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两篇文章。与会者对农业责任制问题虽有分歧,但对包产到户放宽政策的意见显然占了上风。^⑥

1980年1月,安徽省委召开全省农业会议,此时肥西县约90%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⑦在此次会议上,肥西县山南区的包产到户作为正面案例再次被推介。1月2日,王光宇赞许山南区采用“定产到田、责任到户”的办法,“夺取了去年农业大幅度增产”。他还用山南区的实例来证明,“只要领导有力,措施得当,定产到田、责任到户是不会滑到分田单干的邪路上去的”。对山南区的包产到户,王光宇较为清楚,但在讲话中,他不提“包产到户”而是改称“定产到田、责任到户”,显然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对于大家关心的“对包产到户应该怎么看”的问题,万里在1月11日的讲话中确认包产到户“是联系产量责任制的形式之一”。1980年1月12日,安徽省委发出“皖发[1980]1号”文件(以下称“一号文件”),将万里、王光宇在全省农业会议上的讲话,转发至县委一级,要求各地“认真

① 肥西县委召开的“三千会”,一般有县委、区委或镇委、公社党委三级干部与会。

② 《张文题同志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79年12月18日),档号X1-1-395。

③ 据1979年11月20日的材料显示,山南区的1096个生产队中,有1028个实行了包产到户。参见《关于山南区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变化情况的汇报》(1979年11月20日),档号X43-1-37。

④ 《县、市委农业书记会议纪要》(1979年12月7日),档号X1-2-376。

⑤ 《县委常委会议记录》(1979年12月7日),档号X1-1-389。

⑥ 《县委常委会议记录》(1979年12月7日),档号X1-1-389。

⑦ 《安徽省农业会议快报》第15期(1980年1月8日)。李嘉树收藏。

贯彻执行”。^①这样一来,包产到户在省委正式文件中第一次被纳入“联系产量责任制”。

安徽省委的“一号文件”,为肥西县委进一步放宽政策提供了保障。1980年2月23日,肥西县委发出《关于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指出:“去年,我县在贯彻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中,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有一部分条件差,比较穷的社队搞了包产到户”,“山南区有些条件差、低产、穷队搞了包产到户,增产也很显著。这就说明,建立生产责任制,一定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肥西县委不仅将包产到户纳入生产责任制的范畴,还允许从实际出发加以选择,反映出县委的态度更加明朗。^②1980年2月24日,分管农业的县委领导在县农业群英会上指出,包产到户“没有改变生产队集体所有制性质,也没有违背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实现了“增产、增收、增积累、增贡献”。^③凡此种种无不说明,肥西县委在全省农业会议后扭转了对包产到户的看法,由过去的批评转为现在的支持。只是这种支持还不能无所畏惧,毕竟包产到户只写入省委“一号文件”,而未获中央文件的授权。所以,《关于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也有这样的内容:“不能简单地肯定这一种形式”,“能用大包干到组代替的就抓紧做好完善工作”。^④县农业群英会上也提醒,搞包产到户要抓好统一分配,否则就滑向了分田单干,“我们一定要加强领导,决不能放任自流”。^⑤

1980年4月1日,山南区委向肥西县委作《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报告》,汇报了其生产责任制情况和为完善生产责任制所做的工作:全区1107个生产队已全部包产到户;区委通过按劳动力数量和人口数量相结合承包土地、坚持以生产队为单位统一交售和分配、照顾好“五保户”和困难户等办法,完善了生产责任制。当天,肥西县委发出《转发山南区委〈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报告〉的通知》,将山南区委的报告转发至各区、社党委。通知指出:“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都要坚决稳定,决不要再变来变去”。^⑥联系当时的实际情况,这份文件的相关表述值得分析。1980年春,肥西县97%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包产到户。^⑦对山南区这样全部包产到户的做法,肥西县委不仅转发其《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报告》,且要求“坚决稳定”已广泛推广的包产到户。对全面开花的包产到户,肥西县委虽然不是无条件地支持(如还在抓“统一分配”),但显然已经最大限度地放宽了政策。

五、结语

对愈演愈烈的包产到户,肥西县委的政策几经变迁:从允许“只搞午季”一季到要求重新组织起来推广“三定一奖”,再到试图以包产到组、包干到组代替,最后逐步放宽政策。这段错综复杂的历史,足以引发人们深思。

第一,肥西县委放宽政策前,包产到户仍能迅猛发展,这与安徽省委直接介入密切相关。县委在中共组织架构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它既是执行机构,又是决策机构,在一定范围内有独立的决策权。安徽农村改革启动之初,县委对当地的生产责任制有很强的掌控能力。以凤阳县为例,凤阳县委决定实行“大包干”前,见诸文字搞“大包干”的只有小贾生产队。^⑧以同属六安地区的霍邱县为例,霍邱县委1979年3月后纠正包产到组,造成包产到组的严重收缩。^⑨肥西县的特殊之处是安徽

① 《转发万里、王光宇同志在全省农业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80年1月12日)。李嘉树收藏。

② 《关于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1980年2月23日),档号X1-2-388。

③ 《转发张文题同志在县农业群英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档号X1-1-405。

④ 《关于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1980年2月23日),档号X1-2-388。

⑤ 《转发张文题同志在县农业群英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档号X1-1-405。

⑥ 《转发山南区委〈关于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报告〉的通知》(1980年4月1日),档号X1-2-388。

⑦ 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编印:《安徽省农业生产责任制资料选编》,第162页。

⑧ 陈怀仁、夏玉润编著:《起源:凤阳大包干实录》,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75页。

⑨ 采访人:李嘉树。采访对象:汪言海,1941年3月出生,安徽省无为县人,大学本科文化,时任《安徽日报》驻六安记者站记者。采访时间:2021年9月2日。采访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报业园。李嘉树录音保存。

省委在山南公社开展试点,其他公社遂纷纷效仿。大部分社员群众、部分基层干部提出一个难以辩驳的理由是,“山南能干,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干?”^①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两次到山南、省委书记王光宇多次到肥西,主要关心的就是包产到户的情况。不只是山南公社,整个肥西县的包产到户,安徽省委都是支持的。^②所以,肥西县委发出“46号文件”后,安徽省委立即予以制止。这样一来,包产到户便如多米罗骨牌般在肥西铺开。

第二,肥西县委有关包产到户的政策变迁,反映出农村改革的多重面相。肥西县委纠正包括山南在内的包产到户,主要是基于谨慎稳妥的考虑。直到1979年秋,中共中央、安徽省委发布的正式文件中,仍对包产到户有重重限制: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不许分田单干。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③10月5日,安徽省委《转发滁县地委关于总结完善联系产量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意见》(1979年10月5日)指出:“除个别特殊情况经县委批准者外,一律不许包产到户,不许分田单干”。1980年1月,安徽省委召开的全省农业会议在全国率先为包产到户上了“地方户口”,这为肥西县委最大限度地放宽政策创造了积极条件。肥西县委的政策选择,是农村改革在破冰时期砥砺前行经典例证。

Research on the Relaxation Time of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s Policy towards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Li Jiashu

Abstract: Feixi County of Anhui Province is an important pioneer in China's rural reform and its related practi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rural reform. In February 1979, the CPC Provincial Committee in Anhui decided to experiment with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in Shannan Commune, Feixi County. In May 1980, Deng Xiaoping took Feixi as an example to affirm that the relaxing of rural policies “works very well”. So far, the attitude and actions towards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on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have not been detailedly sorted ou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lated materials, this study has found: before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llowed the experiment,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decided at the end of 1978 to carry out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only for a summer season. After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started the experiment in Shannan Commune,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was overwhelming but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tried to rectify it. In August 1979,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hoped to replace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with “all-round contracting”. In December 1979,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relaxed the policy. In January 1980, about 90% of the production teams in the county implemented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The cautious attitude of the Feixi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PC is a classic example of the difficult start of rural reform in the ice-breaking period.

Keywords: Rural Reform, Feixi County, The Contracted Property Delivered to the Household, “All-Round Contracting”

(责任编辑:马烈)

^① 汪言海:《艰辛的“第一步”》,未刊书稿,第79页。

^② 《省委王光宇同志传达省委关于责任制指示精神》(1979年8月6日),档号X1-1-388。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1979年10月6日,第1版。